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03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0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0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72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81
议案七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3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6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
议案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2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再升科技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利息支付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和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一节 一般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一般规定		是否符合条件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符合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符合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	符合

	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符合
	(二)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
	(三)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符合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四)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符合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符合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符合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符合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符合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不存在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不存在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四条之规定：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6%、9.80%、7.58%，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0,626.62 万元，本次发行 4.36 亿元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3,657.00 万元、5,109.31 万元、8,082.4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16.24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l: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T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1.14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3.23	3.22
合计	4.41	4.36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8、担保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

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郭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再升科技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郭茂先生保证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至 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40%。

②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至 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19、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议案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再升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再升科技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T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1.14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3.23	3.22
合计	4.41	4.36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8、担保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 质押资产

出质人郭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再升科技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郭茂先生保证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至 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40%。

②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至 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19、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568,800.14	115,692,069.29	73,095,413.50	28,810,904.41
应收票据	14,613,557.83	26,440,732.31	13,057,263.25	9,666,711.09
应收账款	77,228,620.13	77,637,137.05	46,591,734.41	41,425,880.75
预付款项	10,864,450.98	6,938,105.47	30,876,421.74	4,120,223.70
其他应收款	3,989,200.18	2,085,581.48	1,820,953.68	4,725,564.59
存货	45,093,497.36	43,236,505.24	28,460,725.07	28,192,893.21
其他流动资产	296,896,537.90	564,359,421.74	259,574.44	
流动资产合计	792,254,664.52	836,389,552.58	194,162,086.09	116,942,17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19,712.46	28,726,047.32	32,826,701.64	
固定资产	217,084,750.44	183,281,779.38	122,725,284.44	122,006,556.15
在建工程	131,614,384.11	139,782,421.94	53,462,772.79	2,912,341.97
工程物资	27,625,877.14	26,307,937.88	1,882,177.72	51,350.42
无形资产	97,784,769.13	98,334,145.33	31,792,758.30	12,122,038.66
开发支出	7,802,428.36	5,611,539.91	4,279,901.50	
商誉	14,461,401.60	14,461,401.60		
长期待摊费用	4,212,706.15	4,395,063.93	4,918,715.56	3,247,2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59,625.97	15,095,1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165,655.36	516,595,463.25	251,888,311.95	140,339,574.30
资产总计	1,352,420,319.88	1,352,985,015.83	446,050,398.04	257,281,75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5,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7,142.42	
应付账款	34,139,275.07	36,263,796.74	22,467,101.54	12,530,661.89
预收款项	5,502,376.01	4,073,148.68	2,668,365.31	1,890,709.00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32.72	8,971,650.15	5,300,230.27	4,426,221.57
应交税费	8,397,762.11	6,508,197.05	-1,957,021.62	325,040.04
应付利息	151,236.11	133,450.00	63,404.58	56,666.67
其他应付款	11,561,666.86	5,520,649.58	5,709,134.94	677,234.0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07,981,548.88	206,470,892.20	79,408,357.44	47,906,533.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5,372.58	6,900,363.94	69,589.73	72,173.7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1,327,175.04	29,348,307.97	22,758,740.75	12,181,77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2,547.62	36,248,671.91	22,828,330.48	12,253,951.73
负债合计	246,154,096.50	242,719,564.11	102,236,687.92	60,160,48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6,151,260.00	386,151,260.00	149,6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603,656,089.27	607,519,834.93	87,463,904.65	47,958,404.65
盈余公积金	19,545,989.51	19,545,989.51	16,102,976.10	8,493,222.28
未分配利润	92,488,826.91	75,172,315.73	85,552,953.01	89,669,6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842,165.69	1,088,389,400.17	338,719,833.76	197,121,267.08
少数股东权益	4,424,057.69	21,876,051.55	5,093,87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266,223.38	1,110,265,451.72	343,813,710.12	197,121,26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420,319.88	1,352,985,015.83	446,050,398.04	257,281,752.0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94,311.47	33,485,038.97	40,571,249.42	25,948,315.57
应收票据	10,379,208.24	20,455,217.85	12,507,263.25	9,566,711.09
应收账款	51,815,122.85	48,348,017.49	65,765,700.54	31,196,333.89
预付款项	109,742,391.38	117,134,204.32	67,343,336.21	19,427,152.60
其他应收款	632,004,859.89	684,261,196.19	1,030,301.97	7,628,866.13
应收股利	5,554,412.84	5,554,412.84	43,426,790.49	
存货	25,441,534.77	23,759,198.96	14,571,427.14	17,425,975.89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5,640,557.44	136,754.49	
流动资产合计	926,931,841.44	958,637,844.06	245,352,823.51	111,193,355.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7,430,432.15	158,814,125.50	78,914,779.82	36,088,078.18
固定资产	99,243,221.62	98,727,780.30	80,774,479.54	81,164,386.86
在建工程	17,160,891.46	13,762,376.50	16,234,029.75	
工程物资	25,644,856.18	25,171,155.07	1,258,331.18	
无形资产	15,345,434.24	15,580,780.54	10,281,042.00	7,737,630.28
开发支出	2,333,726.69	1,064,762.82	1,857,193.25	
长期待摊费用	2,496,729.67	2,584,742.09	3,665,195.56	3,247,28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36,550.60	12,794,22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91,842.61	328,499,949.26	192,985,051.10	128,237,382.42
资产总计	1,294,423,684.05	1,287,137,793.32	438,337,874.61	239,430,73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120,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7,142.42	
应付账款	30,907,030.35	29,532,471.94	16,536,188.95	13,531,387.41
预收款项	53,833,372.62	53,684,274.55	1,392,383.92	436,660.90
应付职工薪酬	2,047,975.96	3,461,711.80	3,508,195.93	2,528,444.10
应交税费	4,700,708.34	2,795,118.08	3,280,752.43	1,174,699.16
应付利息	151,236.11	133,450.00	63,404.58	56,666.67
其他应付款	15,728,176.76	15,947,003.87	15,218,823.28	13,097,260.05
流动负债合计	226,368,500.14	225,554,030.24	85,156,891.51	58,825,118.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532,473.16	15,046,201.40	9,919,095.76	3,946,77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2,473.16	15,046,201.40	9,919,095.76	3,946,770.11
负债合计	240,900,973.30	240,600,231.64	95,075,987.27	62,771,88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151,260.00	386,151,260.00	149,6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613,056,574.22	613,056,574.22	93,000,643.94	53,495,143.94
盈余公积金	19,545,989.51	19,545,989.51	16,102,976.10	8,493,222.28
未分配利润	34,768,887.02	27,783,737.95	84,558,267.30	63,670,4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522,710.75	1,046,537,561.68	343,261,887.34	176,658,84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522,710.75	1,046,537,561.68	343,261,887.34	176,658,84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423,684.05	1,287,137,793.32	438,337,874.61	239,430,737.59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90,229,584.99	319,942,896.00	233,623,372.88	213,426,025.86
营业收入	90,229,584.99	319,942,896.00	233,623,372.88	213,426,025.86
营业总成本	71,161,967.02	248,600,609.40	197,657,402.32	174,314,448.84
营业成本	52,403,175.25	180,359,063.88	148,460,668.08	127,636,77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915.94	2,921,749.54	1,731,082.47	1,646,352.23
销售费用	9,461,680.00	31,908,165.89	22,130,362.72	17,775,472.79
管理费用	6,994,180.36	32,438,770.60	25,644,398.30	22,999,594.78
财务费用	1,824,830.98	-1,206,394.50	-1,420,683.68	2,143,214.26

资产减值损失	69,184.49	2,179,253.99	1,111,574.43	2,113,042.3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其他经营收益	1,148,282.74	1,901,745.41	-406,548.96	
投资净收益	1,148,282.74	1,901,745.41	-406,54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8,617.94	-4,209,667.84	-406,548.96	
营业利润	20,215,900.71	73,244,032.01	35,559,421.60	39,111,577.02
加：营业外收入	1,076,132.93	22,822,628.32	22,492,354.76	2,693,354.77
减：营业外支出	313.00	1,015,305.26	242,247.30	745,45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80,187.68	118,784.43	650,362.50
利润总额	21,291,720.64	95,051,355.07	57,809,529.06	41,059,481.17
减：所得税	4,168,307.47	14,858,184.53	6,622,586.02	4,489,526.64
净利润	17,123,413.17	80,193,170.54	51,186,943.04	36,569,954.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3,098.01	-630,855.59	93,8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6,511.18	80,824,026.13	51,093,066.68	36,569,954.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23,413.17	80,193,170.54	51,186,943.04	36,569,954.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98.01	-630,855.59	93,876.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316,511.18	80,824,026.13	51,093,066.68	36,569,954.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48	0.2230	0.3488	0.7171
稀释每股收益	0.0448	0.2230	0.3488	0.717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70,262,281.39	246,029,577.42	223,798,256.05	176,157,073.05
营业收入	70,262,281.39	246,029,577.42	223,798,256.05	176,157,073.05
营业总成本	59,566,226.83	205,369,279.58	195,809,272.86	154,430,649.48
营业成本	48,938,406.77	162,507,024.94	162,414,760.33	119,401,44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10.76	1,557,438.90	1,304,649.08	1,188,865.90
销售费用	4,877,885.18	16,142,029.10	11,403,170.12	11,297,543.69
管理费用	4,262,889.91	21,094,511.88	19,969,815.37	19,378,911.60
财务费用	1,118,426.36	2,777,482.05	623,288.30	2,175,590.03
资产减值损失	282,607.85	1,290,792.71	93,589.66	988,295.94
其他经营收益	-2,506,334.86	-4,270,654.32	45,696,520.88	
投资净收益	-2,506,334.86	-4,270,654.32	45,696,52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4,270,654.32	-406,548.96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8,189,719.70	36,389,643.52	73,685,504.07	21,726,423.57
加：营业外收入	513,728.24	5,661,203.36	7,202,619.66	1,992,396.54
减：营业外支出		153,691.06	16,287.45	49,1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141,134.72	14,287.45	
利润总额	8,703,447.94	41,897,155.82	80,871,836.28	23,669,649.11
减：所得税	1,718,298.87	7,467,021.76	4,774,298.13	2,693,479.54
净利润	6,985,149.07	34,430,134.06	76,097,538.15	20,976,169.57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985,149.07	34,430,134.06	76,097,538.15	20,976,169.57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85,149.07	34,430,134.06	76,097,538.15	20,976,169.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综合收益总额	6,985,149.07	34,430,134.06	76,097,538.15	20,976,169.57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68,846.51	268,550,246.33	223,527,091.98	200,637,38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947.95	12,487,029.38	10,420,310.34	9,801,0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569.83	22,094,768.80	26,536,899.05	5,809,9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79,364.29	303,132,044.51	260,484,301.37	216,248,37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7,336.94	119,435,857.84	109,452,549.51	92,826,35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1,116.49	52,525,418.19	43,015,847.62	37,842,2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542.32	24,597,352.34	25,214,758.23	22,661,5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9,816.77	44,693,513.26	31,293,129.36	20,110,8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66,812.52	241,252,141.63	208,976,284.72	173,440,9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2,551.77	61,879,902.88	51,508,016.65	42,807,3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636,900.68	956,111,41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50.00	65,8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636,900.68	956,183,963.25	65,896.00	1,4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20,943.83	182,118,475.76	101,750,938.93	23,972,24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130,000.00	1,505,770,000.00	33,233,25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152,50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50,943.83	1,750,040,978.10	134,984,189.53	23,972,2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85,956.85	-793,857,014.85	-134,918,293.53	-22,556,24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607,190.28	114,78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000.00	12,503,000.00	7,2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872,190.28	172,188,500.00	35,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2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777.77	91,035,620.22	15,046,449.88	7,405,24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084,455.94	1,447,264.1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777.77	137,020,076.16	44,493,714.03	36,205,2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777.77	773,852,114.12	127,694,785.97	-995,24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21,653.64		33,65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76,730.85	42,596,655.79	44,284,509.09	19,289,562.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2,069.29	73,095,413.50	28,810,904.41	9,521,342.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68,800.14	115,692,069.29	73,095,413.50	28,810,904.41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51,332.11	312,563,801.66	201,870,736.71	180,144,07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8,300.74	6,440,424.13	23,060,766.89	5,108,4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59,632.85	319,004,225.79	224,931,503.60	185,252,4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0,751.27	184,208,055.44	142,782,939.74	86,157,06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7,576.69	28,004,710.20	27,462,489.46	27,858,51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878.85	16,661,825.52	17,672,551.79	15,699,48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840.18	45,141,756.01	17,502,942.16	10,360,9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2,046.99	274,016,347.17	205,420,923.15	140,076,0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7,585.86	44,987,878.62	19,510,580.45	45,176,4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4,56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50.00	1,9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7,116.57	1,9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66,535.59	46,600,823.92	68,501,135.97	18,374,40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70,000.00	53,233,25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6,535.59	155,770,823.92	121,734,386.57	18,374,40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6,535.59	-139,383,707.35	-121,732,432.57	-18,374,4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00,000.00	109,78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000.00	6,653,000.00	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65,000.00	161,338,500.00	28,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	1,0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28,800,000.00

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777.77	90,870,925.78	15,046,449.88	7,405,24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455.94	1,447,2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777.77	136,855,381.72	44,493,714.03	36,205,2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777.77	87,309,618.28	116,844,785.97	-7,945,24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09,272.50	-7,086,210.45	14,622,933.85	18,856,823.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5,038.97	40,571,249.42	25,948,315.57	7,091,492.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4,311.47	33,485,038.97	40,571,249.42	25,948,315.5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600,000.00	87,463,904.65	16,102,976.10	85,552,953.01	5,093,876.36	343,813,71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600,000.00	87,463,904.65	16,102,976.10	85,552,953.01	5,093,876.36	343,813,71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551,260.00	520,055,930.28	3,443,013.41	-10,380,637.28	16,782,175.19	766,451,7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24,026.13	-630,855.59	80,193,17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23,300.00	730,683,890.28			17,413,030.78	774,020,221.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23,300.00	730,683,890.28			17,413,030.78	774,020,221.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3,013.41	-91,204,663.41		-87,761,6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43,013.41	-3,443,013.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761,650.00		-87,761,6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627,960.00	-210,627,9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627,960.00	-210,627,9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6,151,260.00	607,519,834.93	19,545,989.51	75,172,315.73	21,876,051.55	1,110,265,451.72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8,493,222.28	89,669,640.15		197,121,26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8,493,222.28	89,669,640.15		197,121,26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00,000.00	39,505,500.00	7,609,753.82	-4,116,687.14	5,093,876.36	146,692,44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93,066.68	93,876.36	51,186,94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87,105,500.00			5,000,000.00	109,105,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87,105,500.00			5,000,000.00	109,105,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09,753.82	-21,209,753.82		-1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9,753.82	-7,609,753.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		-13,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47,600,000.00		-3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600,000.00	-47,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4,000,000.00			-34,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600,000.00	87,463,904.65	16,102,976.10	85,552,953.01	5,093,876.36	343,813,710.1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616.96	29,372,337.57		31,469,95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69,954.53		36,569,95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97,616.96	-7,197,616.96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7,616.96	-2,097,61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8,493,222.28	89,669,640.15		197,121,267.08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600,000.00	93,000,643.94	16,102,976.10	84,558,267.30	343,261,88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600,000.00	93,000,643.94	16,102,976.10	84,558,267.30	343,261,88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551,260.00	520,055,930.28	3,443,013.41	-56,774,529.35	703,275,67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30,134.06	34,430,13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23,300.00	730,683,890.28			756,607,19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23,300.00	730,683,890.28			756,607,190.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43,013.41	-91,204,663.41	-87,761,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3,013.41	-3,443,013.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761,650.00	-87,761,6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627,960.00	-210,627,9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627,960.00	-210,627,9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6,151,260.00	613,056,574.22	19,545,989.51	27,783,737.95	1,046,537,561.68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8,493,222.28	63,670,482.97	176,658,84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8,493,222.28	63,670,482.97	176,658,84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00,000.00	39,505,500.00	7,609,753.82	20,887,784.33	166,603,03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97,538.15	76,097,53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87,105,500.00			104,105,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87,105,500.00			104,105,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9,753.82	-21,209,753.82	-1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09,753.82	-7,609,753.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	-13,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47,600,000.00		-34,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600,000.00	-47,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4,000,000.00			-34,000,000.00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600,000.00	93,000,643.94	16,102,976.10	84,558,267.30	343,261,887.34
----------	----------------	---------------	---------------	---------------	----------------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616.96	13,778,552.61	15,876,16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76,169.57	20,976,16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97,616.96	-7,197,616.96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7,616.96	-2,097,61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8,493,222.28	63,670,482.97	176,658,849.19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东路 9 号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净化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
2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	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净化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万
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
4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从事纤维相关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
5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	机制纸制造及技术服务, 制浆造纸；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50 万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15 年度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公司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防智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纤维研究院，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3）2016 年度

2016 年 6 月 17 日，孙俊等 28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造纸研究院 80% 股权作价 8,4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持有造纸研究院 80% 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造纸研究院股东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造纸研究院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完成收购造纸研究院全部股权，造纸研究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2017 年 1 季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3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3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0.12%	16.47%	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2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2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7.58%	9.80%	19.6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15	5.31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19	5.03	5.24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6	0.66	0.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5	0.12	0.13	0.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4.98	11,875.90	7,404.86	5,48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0	29.42	40.78	18.87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0%	17.94%	22.92%	2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8.69%	21.69%	26.22%
流动比率（倍）	3.81	4.05	2.45	2.44
速动比率（倍）	3.59	3.84	2.09	1.85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56.88	25.40%	11,569.21	8.55%	7,309.54	16.39%	2,881.09	11.20%
应收票据	1,461.36	1.08%	2,644.07	1.95%	1,305.73	2.93%	966.67	3.76%
应收账款	7,722.86	5.71%	7,763.71	5.74%	4,659.17	10.45%	4,142.59	16.10%
预付款项	1,086.45	0.80%	693.81	0.51%	3,087.64	6.92%	412.02	1.60%
其他应收款	398.92	0.29%	208.56	0.15%	182.1	0.41%	472.56	1.84%
存货	4,509.35	3.33%	4,323.65	3.20%	2,846.07	6.38%	2,819.29	10.96%
其他流动资产	29,689.65	21.95%	56,435.94	41.71%	25.96	0.06%	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225.47	58.58%	83,638.96	61.82%	19,416.21	43.53%	11,694.22	45.45%
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	0.04%	60	0.04%	0	0.0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1.97	1.94%	2,872.60	2.12%	3,282.67	7.36%	0	0.00%
固定资产	21,708.48	16.05%	18,328.18	13.55%	12,272.53	27.51%	12,200.66	47.42%
在建工程	13,161.44	9.73%	13,978.24	10.33%	5,346.28	11.99%	291.23	1.13%
工程物资	2,762.59	2.04%	2,630.79	1.94%	188.22	0.42%	5.14	0.02%
无形资产	9,778.48	7.23%	9,833.41	7.27%	3,179.28	7.13%	1,212.20	4.71%
开发支出	780.24	0.58%	561.15	0.41%	427.99	0.96%	0	0.00%
商誉	1,446.14	1.07%	1,446.14	1.07%	0	0.00%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1.27	0.31%	439.51	0.32%	491.87	1.10%	324.73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5.96	2.42%	1,509.51	1.12%	0	0.00%	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16.57	41.42%	51,659.55	38.18%	25,188.83	56.47%	14,033.96	54.55%
资产总计	135,242.03	100.00%	135,298.50	100.00%	44,605.04	100.00%	25,72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25,728.18万元增加至2017年1季度末的135,242.0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73.37%、203.33%。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410.55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及资金净额75,660.72万元，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结构较为平稳；2016年末由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5,660.72万元，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需逐步投入，使得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提高，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	58.50%	14,500.00	59.74%	4,490.00	43.92%	2,800.00	46.54%
应付票据	-	0.00%	-	0.00%	25.71	0.25%	-	0.00%
应付账款	3,413.93	13.87%	3,626.38	14.94%	2,246.71	21.98%	1,253.07	20.83%
预收款项	550.24	2.24%	407.31	1.68%	266.84	2.61%	189.07	3.14%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	1.72%	897.17	3.70%	530.02	5.18%	442.62	7.36%
应交税费	839.78	3.41%	650.82	2.68%	-195.70	-1.91%	32.50	0.54%
应付利息	15.12	0.06%	13.35	0.05%	6.34	0.06%	5.67	0.09%
其他应付款	1,156.17	4.70%	552.06	2.27%	570.91	5.58%	67.72	1.13%
流动负债合计	20,798.15	84.49%	20,647.09	85.07%	7,940.84	77.67%	4,790.65	7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54	2.78%	690.04	2.84%	6.96	0.07%	7.22	0.1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132.72	12.73%	2,934.83	12.09%	2,275.87	22.26%	1,218.18	2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25	15.51%	3,624.87	14.93%	2,282.83	22.33%	1,225.40	20.37%

负债合计	24,615.41	100.00%	24,271.96	100.00%	10,223.67	100.00%	6,016.0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长；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25%。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0%	17.94%	22.92%	2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8.69%	21.69%	26.22%
流动比率（倍）	3.81	4.05	2.45	2.44
速动比率（倍）	3.59	3.84	2.09	1.85

由于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虽然募集资金系专款专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仍然表明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15	5.31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19	5.03	5.24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6	0.66	0.88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6、5.31、5.15，总体上较为平稳，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出现大幅波动，表明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2017 年 1 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较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5.24、5.03，总体上较为平稳。2017 年 1 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 1.19，较去年同期存货周转率 1.51 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平均存货余额的上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9,022.96	31,994.29	23,362.34	21,342.60
营业收入	9,022.96	31,994.29	23,362.34	21,342.60

营业总成本	7,116.20	24,860.06	19,765.74	17,431.44
营业成本	5,240.32	18,035.91	14,846.07	12,76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9	292.17	173.11	164.64
销售费用	946.17	3,190.82	2,213.04	1,777.55
管理费用	699.42	3,243.88	2,564.44	2,299.96
财务费用	182.48	-120.64	-142.07	214.32
资产减值损失	6.92	217.93	111.16	211.3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其他经营收益	114.83	190.17	-40.65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114.83	190.17	-40.6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86	-420.97	-40.65	-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021.59	7,324.40	3,555.94	3,911.16
加: 营业外收入	107.61	2,282.26	2,249.24	269.34
减: 营业外支出	0.03	101.53	24.22	74.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98.02	11.88	65.04
利润总额	2,129.17	9,505.14	5,780.95	4,105.95
减: 所得税	416.83	1,485.82	662.26	448.95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1,712.34	8,019.32	5,118.69	3,657.00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9.31	-63.09	9.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65	8,082.40	5,109.31	3,657.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342.60 万元、23,362.34 万元、31,994.29 万元, 2015 年、2016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9.46%、36.95%。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主要得益于滤纸和保温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工艺技术创新和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8.6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9.97%, 主要是由于本期因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 2,237.25 万元, 而 2014 年因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261.24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2.4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6.67%, 一方面系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6.95%, 一方面系由于公司工艺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高、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下降, 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2.34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5.07%, 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60%, 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7 年 1 季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 1 季度上升。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事业，以“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为业务导向，兼顾外延式发展，深化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不同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微玻纤研发与生产、干净空气高端装备制造及干净空气系统服务提供商领先品牌为目标。

随着全社会对节能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市场规模呈现大规模扩张。公司凭借其特有的节能、空气净化核心技术储备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中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机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推行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采用“研发+生产+服务”方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外部节能环保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1.14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3.23	3.22
合计	4.41	4.36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

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7.00	5,109.31	8,082.40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1,360.00	-	8,776.17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19	-	108.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180.48
------------------------------------	--------

1、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20 元，每股送 0.5 股，每股转增 0.7 股。公司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2、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关于 2015 年度拟不予利润分配方案专项投资者说明会，针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分配以 175,52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87,761,65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86,151,260.00 股，增加 210,627,96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四）公司制定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要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

划。

(2) 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2、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积极考虑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若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 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议案四】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亿元	1.14 亿元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3.23 亿元	3.22 亿元
合计	4.41 亿元	4.36 亿元

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再升科技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推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或“母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1.14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3.23	3.22
合计	4.41	4.36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合计
----	---------	-------	-----------	------	--------

1	工程费用	3,153.04	5,606.96	-	8,760.00
1.1	厂房建设	2,205.00			2,205.00
1.2	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	864.00			864.00
1.3	室外综合管网	6.11			6.11
1.4	道路、停车场及硬质铺装	25.21			25.21
1.5	绿化	8.73			8.73
1.6	围墙大门	44.00			44.00
1.7	公用、环保、消防等附属设施		29.96		29.96
1.8	主要生产设备		5,577.00		5,577.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4.12	1,094.12
2.1	建设用地费用			367.00	367.00
2.2	技术咨询费用			383.00	383.00
2.3	工程相关费用			28.00	28.00
2.4	工程建设管理费			68.00	68.00
2.5	生产准备及其他费			248.12	248.12
3	预备费			788.33	788.33
4	铺底流动资金			1,132.84	1,132.84
总投资		3,153.04	5,606.96	3,015.29	11,775.29

2、建设内容

公司拟生产的空气净化单元为可模块化联机使用的，适用于民用、商用的高效空气净化设备。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计划投资建设空气净化单元生产流水线，延伸下游产业链。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建筑面积 21900 m²。建设空气净化单元流水线主要包括：配置成品在线检测室、原辅材料检测室、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待检库房、设备库房，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环保、消防、安全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4.8 万台空气净化单元的生产能力。

（1）实施主体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3）投资进度

项目总投资 11,775.29 万元，分 2 年投资。

（4）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9.73%。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贯彻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指出，未来不断拓展“干净空气”的民用、商用市场，完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计划依托在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向下游企业延伸，开启行业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的空气净化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工业空气过滤滤材龙头制造商，长期为电子、医疗、食品等行业提供高端过滤材料及技术支持服务，是空气净化单元制造商重要部件的供应商，属于空气净化单元的上游企业。公司计划从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延伸到生产空气净化单元，从上游向下游扩展，保障产品品质，贴近民用、商用终端消费者，为广大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空气净化产品。

(2) 满足城乡居民的健康型消费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对生活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消费转变。人们对空气净化设备的需求增加，愿意花费一定成本购买空气净化设备解决当前城市和家庭空间的空气污染问题，空气净化设备的市场销量将大幅提升。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年鉴》，2008 年度空气净化设备的中国市场销量仅有 28.34 万台，而 2015 年度，我国空气净化设备的市场销量达到 122.81 万台，是 2008 年中国市场销量的 4.33 倍。根据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公布的有关数据，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家庭普及率不到 1%，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现阶段随着“雾霾经济”的持续升温，空气净化设备销量一路看涨，成为众多家庭的必备品，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的普及率将快速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依托生产空气净化单元滤材核心技术，根据民用市场的需求和偏好，生产适合于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的空气净化单元，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也满足了多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3)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必要途径

①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生产能力，适应行业新标准

2015年9月15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新修订的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明确了评价空气净化器的基本技术指标与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标志和标注，新标准已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实施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新标准规范空气净化技术，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促进生产水平提升，从而适应行业新标准，迎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

②项目建设有利于形成一体化经营模式，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计划依托在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向下游企业延伸，开启行业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的空气净化产品。本项目实施后，将自产的玻璃纤维滤纸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单元，实现行业一体化的生产销售模式。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减少了原有模式下中间环节的成本，毛利率得到提高，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③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加产品附加价值

工业级空气净化设备以其高效的空气洁净功能受到工业制造的广泛欢迎。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凭借工业级空气过滤滤材的高效性空气净化技术，生产更适合于民用、商用的空气净化单元。项目成熟后，具有良好空气净化效果的空气净化单元将会得到使用者的一致好评，实现与国外知名品牌竞争，打破国外品牌长期占领空气净化设备销售前列的市场格局。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提高自身品牌形象，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通过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分析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以来，生态文明的制度体系建设正在逐步完善，一系列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提出了十个方面35项重大措施；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从源头防控、监控预警、空气治理等多个方面入手解决空气质量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产业的扩大和延伸，通过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治理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室内外空气的有效治理。本次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方向一致，符合十三五规划建设目标。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的跨度范围广、学科交叉多、综合性强，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超高效玻璃纤维滤纸的企业，生产的超高效空气过滤纸（ULPA）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且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公司长期在玻璃纤维滤纸行业深耕细作，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独特的工艺技术以及良好的质量控制等优势，在玻璃纤维滤纸行业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为进军空气净化设备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可行性

①政府对重要公共环境的治理需求空气净化单元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数量、规模不断增加，城市人口呈几何级数增长，人口增加导致的供热、供电、交通配套设施增多，从而造成公共区域内空气 PM2.5 指标飙升。空气质量问题日益严重，百姓对公共区域内的空气问题也更加关注，政府对空气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政府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对社会重点公共区域的空气质量监管不断加强，同时提高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的呼声越来越高涨，提升大型会议场所、公园、展览馆、体育馆、图书馆等公共区域的空气质量已成为政府需解决的重点问题。随着需求逐渐增加，政府购买空气净化设备和服务将成为一种市场趋势，空气净化领域的政府投资额也逐年增大。

②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形成对空气净化设备的强大需求

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水平持续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3 年的 8,472 元到 2016 年的 33,616 元，增加了 3.97 倍；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3 年的 2,622 元到 2016 年的 12,363 元，增加了 4.72 倍。居民的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有助于空气净化设备的普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将进一步提升空气

净化设备的拥有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

5、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1,76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9.72%，经济效益良好。

（二）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1、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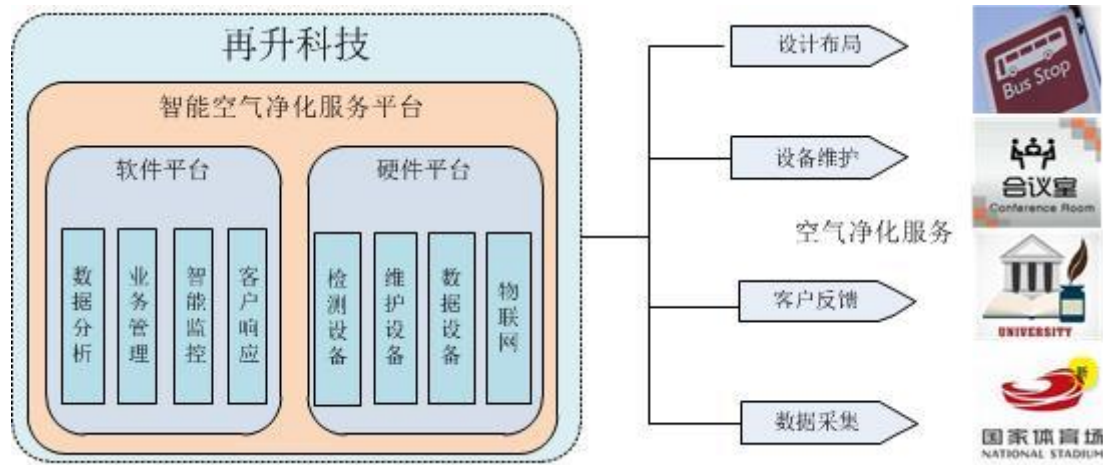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项目投资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9,545.97	340.88		29,886.85
1	工程建设费用	29,545.97			29,545.97
1.1	装备扩能费用	24,000.00			24,000.00
1.2	平台建设费用	5,055.97			5,055.97
1.2.1	平台硬件设备	2,660.00			2,660.00
1.2.2	平台软件	2,095.00			2,095.00
1.2.3	系统集成费用	300.97			300.97
1.3	室内装饰	49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88		340.88
2.1	规划设计费		50.00		50.00
2.2	工程监理费		142.88		142.88
2.3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用		20.00		20.00
2.4	培训费用		128.00		128.00
二	基本预备费（8%）			2,390.95	2,390.95
合计		29,545.97	340.88	2,390.95	32,277.80

2、建设内容

（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的协同发展战略，从空气净化设备滤材制造延伸到空气净化服务领域。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空气净化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强大的净化产品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净化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充分利用在空气净化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同时借助第三方合作公司资源，共同组建地方空气净化服务运营公司。公司将根据不同空间设计个性化解决方案，

满足不同客户的工作生活需求。



根据该项目经营模式，建设内容包括：

①建设空气净化系统综合集成中心

公司采购高端空气净化设备、检测设备、监控设备、控制设备等，并根据空气净化服务合同为客户定制监测、治理、维护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完成室内外封闭、半封闭空间的空气净化系统集成。

②智能空气净化系统服务平台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服务平台由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应用平台三个层级构成。

(i) 信息应用平台

依托共性服务平台和信息资源管理平台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能力，统筹规划推进各项应用功能建设，逐步建成设备管理、服务管理、设计布局、空气质量检测等各个领域的综合、融合应用。

(ii) 信息服务平台

信息服务平台层立足于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相互适应，建设以云计算为支撑的共性服务平台和信息资源管理平台，推动资源共享及系统整合，实现企业公共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建设人员数据库、基础设备数据库、地址库、作业标准库、信息标准库等，提供信息交换服务、空间信息服务、视频信息服务、统一发布服务等共性服务。

(iii) 信息基础设施

信息基础设施层实现对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前端设施、标准规范等共性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和管理，侧重于信息的感知、监测及传输，通过全面覆盖的感知网络实现对各类信息的透明、全面获取后，经由物联专网、企业专网、互联网等实现各类信息的广泛、安全传递。

(2) 实施主体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4) 投资进度

项目总投资 32,277.8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5) 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内部收益率 14.07%，收益率良好。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迎合民用、商用市场快速增长的空气净化服务升级需求

近年来，国内大城市总体空气质量恶化。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生活品质的需求不断提升，商用新风系统和家用空气净化器的需求增长，公司所属产业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人群密集的室内外封闭、半封闭区域如大型会议场所、体育场馆、学校礼堂、医院、主题乐园等人流较快，扬尘、空气细菌和污染物较多，导致区域内空气污浊，PM2.5 指标较高。人们更倾向于在空气质量较好的公共区域内活动，因此，医院、学校管理者以及各个商业区域的物业管理者为吸引更多人流，倾向于增加投入改善公共大空间或半开放区域的空气质量。同时，政府为改善公共环境，打造民生样板工程，也将投资购买空气净化服务，解决大型会议场所、车站、公园的空气质量问题。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基于室内外封闭、半封闭区域的空间、人流、空气流向等因素精心设计，提供集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客户反馈、设备维修于一体的空气净化服务，能解决区域内的空气质量问题，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贯彻“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战略的要求

空气净化领域是专业技术水平很高的行业，行业发展的最终模式是实现材料行业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将材料与装备与服务整合在一起协同发展，确保快速响应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已逐渐涉足部分民用空气净化市场，滤材的布局将不仅局限于微玻璃纤维制品，过滤应用也不仅局限于固定建筑物室内环境，还有望延伸至室内外封闭、半封闭空间的净化服务领域，最终实现滤材、过滤设备及净化系统工程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开展本次投资项目之前，公司已先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具备“智能高效室外空气净化”前沿技术的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技术、人才等进行了准备和布局，公司已具备开拓国内高端空气净化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盈利点。

(3) 率先布局空气净化服务领域，成为行业领先者和倡导者的有效途径

从空气净化服务市场来看看，空气净化需求不断涌现，但是短期内仅有极少数企业涉足这一领域，且市场上的技术服务缺乏统一规范。为尽早抢占市场，拓展盈利方式，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商机，加紧布局空气净化服务市场，在大城市的公共大空间或半开放区域打造品牌化的服务模式，并以此为模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解决客户洁净空气需求痛点，将起到行业示范效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公司尽早布局空气净化服务领域，在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将逐渐成为空气净化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服务经验，作为行业倡导者制定并完善整个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引导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符合政策发展规划

具体可参见前文有关内容表述。

(2) 公司利用材料和装备优势，拓展服务市场

公司致力于空气过滤滤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高等级工业空气过滤滤材龙头。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研发生产队伍，可生产高品质滤材，并将滤材用于自产的空气净化整机设备，形成上下游产业一体

化经营模式。

在开展本次投资项目之前，公司已先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具备“智能高效室外空气净化”前沿技术的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技术、人才等进行了准备和布局。

公司拥有强大的服务资源储备，可以提供空间设计布局、空气质量检测、服务管理、客户反馈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已具备开拓国内高端空气净化服务市场的能力，满足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的总体规划要求，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市场可行性

近几年来，受到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规模增加、工业生产加快的影响，空气污染逐渐加重，空气治理已成一项国家战略。政府和全社会人民日益关注空气质量问题，民用、商用市场对空气净化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在该领域的投资额逐年增加。而短期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涉足这一领域，这为公司率先布局提供了很好的时机。

5、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32,277.8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4.07%，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将明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再升科技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再升科技关于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
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6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2.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55.06万元。

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6年度持平；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两种情形。

5、假设不考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5.6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7月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

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净利润较 2016 年度 持平	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38,615.13	38,615.13	41,402.72	38,615.13	41,402.7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6,921.34	125,003.75	168,603.75	125,811.99	169,41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82.40	8,082.40	8,082.40	8,890.64	8,89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5.06	6,055.06	6,055.06	6,660.57	6,66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3	0.2093	0.2020	0.2302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3	0.1952	0.2020	0.2147	0.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8	0.1568	0.1513	0.1725	0.1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8	0.1462	0.1513	0.1609	0.1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68%	5.66%	7.33%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05%	4.27%	5.54%	4.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24	4.07	3.26	4.09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8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3,6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再升科技	1.18	1.14
2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	再升科技	3.23	3.22
合计			4.41	4.36

（一）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贯彻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指出，未来不断拓展“干净空气”的民用、商用市场，完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计划依托在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向下游企业延伸，开启行业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源头控制产

品品质，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的空气污染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工业空气过滤滤材龙头制造商，长期为电子、医疗、食品等行业提供高端过滤材料及技术支持服务，是空气净化单元制造商重要部件的供应商，属于空气净化单元的上游企业。公司计划从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延伸到生产空气净化单元，从上游向下游扩展，保障产品品质，贴近民用、商用终端消费者，为广大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空气净化产品。

2、满足城乡居民的健康型消费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对生活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消费转变。人们对空气净化设备的需求增加，愿意花费一定成本购买空气净化设备解决当前城市和家庭空间的空气污染问题，空气净化设备的市场销量将大幅提升。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年鉴》，2008 年度空气净化设备的中国市场销量仅有 28.34 万台，而 2015 年度，我国空气净化设备的市场销量达到 122.81 万台，是 2008 年中国市场销量的 4.33 倍。根据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公布的有关数据，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家庭普及率不到 1%，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现阶段随着“雾霾经济”的持续升温，空气净化设备销量一路看涨，成为众多家庭的必备品，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的普及率将快速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依托生产空气净化单元滤材核心技术，根据民用市场的需求和偏好，生产适合于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的空气净化单元，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也满足了多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必要途径

①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生产能力，适应行业新标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新修订的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明确了评价空气净化器的基本技术指标与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标志和标注，新标准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实施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新标准规范空气净化技术，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促进生产水平提升，从而适应行业新标准，迎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

② 项目建设有利于形成一体化经营模式，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计划依托在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向下游企业延伸，开启行业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的空气净化产品。本项目实施后，将自产的玻璃纤维滤纸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单元，实现行业一体化的生产销售模式。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减少了原有模式下中间环节的成本，毛利率得到提高，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③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工业级空气净化设备以其高效的空气洁净功能受到工业制造的广泛欢迎。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凭借工业级空气过滤滤材的高效性空气净化技术，生产更适合于民用、商用的空气净化单元。项目成熟后，具有良好空气净化效果的空气净化单元将会得到使用者的一致好评，实现与国外知名品牌竞争，打破国外品牌长期占领空气净化设备销售前列的市场格局。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提高自身品牌形象，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通过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二)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迎合民用及商用市场快速增长的空气净化服务升级需求

近年来，国内大城市总体空气质量恶化。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生活品质的需求不断提升，商用新风系统和家用空气净化器的需求增长，公司所属产业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人群密集的室内外封闭、半封闭区域如大型会议场所、体育场馆、学校礼堂、医院、主题乐园等人流较快，扬尘、空气细菌和污染物较多，导致区域内空气污浊，PM2.5 指标较高。人们更倾向于在空气质量较好的公共区域内活动，因此，医院、学校管理者以及各个商业区域的物业管理者为吸引更大人流，倾向于增加投入改善公共大空间或半开放区域的空气质量。同时，政府为改善公共环境，打造民生样板工程，也将投资购买空气净化服务，解决大型会议场所、车站、公园的空气质量问题。

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基于室内外封闭、半封闭区域的空间、人流、空气流向等因素精心设计，提供集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客户反馈、设备维修于一体的空气净化服务，能解决区域内的空气质量问题，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贯彻“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战略的要求

空气净化领域是专业技术水平很高的行业，行业发展的最终模式是实现材料行业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将材料与装备与服务整合在一起协同发展，确保快速响应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已逐渐涉足部分民用空气净化市场，滤材的布局将不仅局限于微玻璃纤维制品，过滤应用将不仅局限于固定建筑物室内环境，还有望延伸至室内外封闭、半封闭空间的净化服务领域，最终实现滤材、过滤设备及净化系统工程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开展本次投资项目之前，公司已先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具备“智能高效室外空气净化”前沿技术的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技术、人才等进行了准备和布局，公司已具备开拓国内高端空气净化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盈利点。

3、率先布局空气净化服务领域，成为行业领先者和倡导者的有效途径

从空气净化服务市场来看看，空气净化需求不断涌现，但是短期内仅有极少数企业涉足这一领域，且市场上的技术服务缺乏统一规范。为尽早抢占市场，拓展盈利方式，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商机，加紧布局空气净化服务市场，在大城市的公共大空间或半开放区域打造品牌化的服务模式，并以此为模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解决客户洁净空气需求痛点，将起到行业示范效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公司尽早布局空气净化服务领域，在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将逐渐成为空气净化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服务经验，作为行业倡导者制定并完善整个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引导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在“干净空气”领域确立了“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具体含义如下：

（1）“材料生产”：是指公司专注于超细纤维的研发、生产和深度开发应用，利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高性能玻璃微纤维与空气过滤滤纸产能，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干净空气领域核心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

（2）“高端装备制造”：是指公司在国家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依托在“干净空气”材料研发与生产方面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逐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选择，逐步进入空气净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有助于降低成本，发挥上下游协同作用，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为最终向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空气净化解决方案做好全面准备。

（3）“系统服务”：是指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空气净化行业的丰富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净化产品设计能力、净化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所处空间的特点，通过个性化方案设计，就空气净化相关设备进行搭配、集成、安装、调试，并负责持续跟踪维护，确保特定区域空气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空气净化系统解决方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与“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依托空气净化核心材料生产战略，延伸产业链条，最终发展为国内领先的洁净空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重要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速实现公司向“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空气过滤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等级工业空气过滤滤材龙头企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发展过程中已形成具有开拓精神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在干净空气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趋势有独到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对企业发展有前瞻性的规划，多年来配合默契、团结一致、共识性强、决策效率高。

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俞建勇先生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围绕微纤维及复合纤维制品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投资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微纤维材料及下游制品研发工作。

同时，在开展本次投资项目之前，公司已先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具备“智能高效室外空气净化”前沿技术的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技术、人才等进行了准备和布局，公司已具备开拓国内高端空气净化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盈利点。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队伍，可为客户提供干净空气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搭配、集成、安装、调试、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高性能玻璃微纤维与空气过滤滤纸研发、生产业务基础上，实施公司“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干净空气主业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投入研发引进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及“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定制化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议案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5、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该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议案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规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董事会；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 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七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八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 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九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二十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转为公司A股股份的债券；

(四) 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议案八】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1476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再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再升科技”）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2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

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年3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截至2017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20,429,421.31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45,785,500.00	8,391.89
合 计				109,785,500.00	20,437,813.20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2、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103,745,965.8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2,926,302.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6,208.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110,493,943.90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 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4,503,702.99
合 计				<u>756,567,605.00</u>	<u>221,676,123.83</u>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3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将母公司再升科技战略定位为以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战略定位为公司原材料生产以及就近实施“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因此，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再升科技变更为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

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宣汉正原。鉴于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因此，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 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 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 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 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 计	67,770.02	5,582.45	5,582.4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3、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2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备注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 年第 1001 期	6,000.00	2016.7.15-2016.10.15	237,666.67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0	2016.7.20-2016.10.18	2,034,246.58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H0000817	6,000.00	2016.10.19-2016.11.18	108,493.15	
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 年第 1767 期	6,000.00	2016.11.18-2016.12.18	77,500.00	
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0	2016.10.19-2016.12.19	1,278,493.15	
6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2016.7.13-2016.12.20	1,334,794.52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6.7.15-2016.12.30	1,040,219.18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 年第 157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2016.11.3-2017.5.4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0	2016.12.20-2017.3.21	2,219,178.08	
10	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8 期	10,000.00	2016.12.23-2017.3.23	936,986.30	
11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6.12.28-2017.3.1	27,328.77	注 1
1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6.12.30-2017.3.30	330,657.53	
1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6.12.30-2017.6.30	22,500.00	注 2
1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 年第 2038 期	2,000.00	2016.12.30-2017.3.30	77,500.00	
1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 年第 2039 期	3,000.00	2016.12.30-2017.6.30	22,750.00	注 2
16	招商银行人民币岁月流金 51453 号理财计划	600.00	2017.2.14-2017.5.19		
1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91 天保本公司理财	400.00	2017.2.14-2017.5.16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0	2017.3.23-2017.6.21		
1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2017.3.23-2017.5.25		
合 计				9,748,313.93	

注1：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月11日赎回1,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479.45元；2017年3月1日赎回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9,849.32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有500.00万未赎回。

注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 年第 2039 期两款理财产品，因募集资金变更提前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4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41.38				
					2015 年：6,109.97				
					2016 年：2,121.18				
					2017 年 1-3 月：210.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6,400.00	4,900.00	2,906.66	6,400.00	4,900.00	2,906.66	1,993.34	2017.12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3,200.00	4,700.00	4,700.32	3,200.00	4,700.00	4,700.32	-0.32	2017.6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7.00	810.55	834.40	827.00	810.55	834.40	-23.85	2017.3
合 计		10,427.00	10,410.55	8,441.38	10,427.00	10,410.55	8,441.38	1,969.17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2：由于公司IPO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77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公司自有资金有限情况下，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和人员，先期投建真空绝热板芯材和洁净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新型滤料募投项目旨在提升生产线工艺技术，更新设备功能，要求配套设备自动程度更高，因此制作难度加大，时间周期更长；同时，新生产线还要结合目前国内国外技术现状，加强技术交流，在设计、论证周期上更长，而在无成套设备可采购的情况下，公司不简单做复制加工；目前，公司按计划正在稳步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1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17.39				
					2016年：19,431.17				
					2017年1-3月：1,286.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10,241.36	20,811.02	20,811.02	10,241.36	10,569.66	2018.3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33,249.00	709.49	33,249.00	33,249.00	709.49	32,539.51	2018.1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11,876.74		11,876.74	11,876.74		11,876.74	2018.6
4.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9,766.54	9,723.96	9,723.96	9,766.54	-42.58	
合 计		75,660.72	75,660.72	20,717.39	75,660.72	75,660.72	20,717.39	54,943.33	

注：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以扩建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两种方式分两期投入建设，扩建现有厂房建设项目部分已于2016年8月点火，现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新建厂房建设项目部分，由于厂房建设手续较多，同时需进行整体规划，结合目前国内国外行业技术现状，进一步提高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在手续办理、前期设计、论证周期上更长，预计在2018年年初将建设完成；为加快其他项目的推进，截止本报告出具日，AGM隔板建设项目已启动，预计年底部份产能将实现投产。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2,571.39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322.00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不适用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议案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议案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切实做好“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便捷物流运输，同时提高招工效率，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再升科技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

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

Ga21-1/02号（再升科技已购得土地，以下简称“新地点”），原实施地点另有同规模其他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新地点区位优势明显，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网络。同时宣汉正原已实施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消化了当地大量工人，新地点为重庆市主城区，人才充足，能有效提高招工效率。本次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议案十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目前已取得并延续至本次董事会的授信总额为 28,500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合同编号	截止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PIFU500000000N201645206)	2017.1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500 万元	授信补充协议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	2018.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 万元	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 号	2019.9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0 万元	渝农商行贷[2016]2680 号	2017.10
5	民生银行	3,000 万元	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59554	2018.5
	合计	28,500 万元		

截止本次董事会已使用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合同编号	贷款时间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000 万元	渝北工流（2016）38 号	2016.7.7	1 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200 万元	渝北工流（2016）50 号	2016.9.1 8	1 年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800 万元	平银（重庆）贷字第 B112201609080001 号	2016.9.1 3	3 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500 万元	2016 年渝北字第 6611160902 号国内保理业务	2016.11.	1 年
	合计	14,500 万元			

2017 年“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市场保持旺盛需求，公司积极快速进行产业布局，为了优化资金结构，拟在原 2017 年公司预计向各银行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后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